

宝安区 2024 年 政府预算

宝安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宝安区 2024 年财政综合预算.....1

宝安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14

宝安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17

宝安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4

第一部分附表

1-1.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29

1-2.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30

1-3.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31

1-4.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42

1-5.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43

1-6.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44

第二部分附表

2-1.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45

2-2.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46

2-3.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48

2-4.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49

第三部分附表

3-1.宝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50

3-2.宝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51

3-3.宝安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预算表.....53

第四部分附表

4-1.宝安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54

第五部分附表

5-1.宝安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55

5-2.宝安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56

5-3.宝安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明细表.....57

5-4.宝安区地方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58

5-5.宝安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59

第一部分 宝安区 2024 年财政综合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预算草案编制工作规程（试行）》和《深圳市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结合我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编制宝安区 2024 年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财政综合预算。

一、2023 年预算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财政综合预算收入完成 814.9 亿元，完成预算（727.9 亿元）的 112.0%。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9 亿元，同比增长 28.0%，按可比口径增长约 8.8%，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368.5 亿元，同比增长 38.8%，按可比口径增长约 17.2%；非税收入 14.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9.4 亿元（主要包括第六轮财政体制清算收入、学位建设补助、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教育费附加、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补助等）、调入资金 49.1 亿元、一般债及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4 亿元等转移性收入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15.8 亿元，完成预算（570.6 亿元）的 107.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6.3 亿元，完成预算（201.7 亿元）的 117.1%，其中：土地出让和城市更新分成收入 67.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7.6 亿元、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 45.1 亿元、市投区建等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5.6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收入 4.4 亿元、体育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等收入 2.7 亿元、上年结余等其他收入 25.9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亿元，完成预算（2.5 亿元）的 100.0%。其中：企业利润收入 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 万元。

2.财政综合预算支出 676.9 亿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6 亿元，进度 97.0%，完成年初预算任务的 10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9 亿元, 进度 92.5%, 完成年初预算任务的 108.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亿元, 进度 99.2%。

加上预计上解上缴支出 32.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6 亿元后, 财政综合预算总支出达到 734.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 以上数据为预计执行数, 待上级财政正式批复我区 2023 年决算后可能有所调整, 届时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基本情况

2014-2023 年, 宝安区地方政府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370.5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规模 17.2 亿元、专项债券规模 315.0 亿元、再融资债券规模 38.3 亿元。此外 2020 年中央财政统一发行、转移支付下达至宝安区抗疫特别国债 19.1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 宝安区累计还本 65.6 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总余额 304.9 亿元, 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62.4 亿元、再融资债务余额 38.3 亿元。此外,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19.1 亿元, 目前尚未还本。其中:

(1) **一般债务余额 4.2 亿元**, 包括: 2020 年市转贷一般债券 1.2 亿元(用于医疗单位发热门诊、隔离病房、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建设改造项目)、2023 年市转贷一般债券 3 亿元(用于义务教育建设项目)。

(2) **专项债务余额 262.4 亿元**, 包括: 2019 年市转贷专项债券 48 亿元(用于水污染治理项目)、2020 年市转贷专项债券 55.9 亿元(用于水污染治理项目 44.1 亿元、养老院建设项目 1 亿元、管道天然气入户 6.1 亿元、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 4.7 亿元)、2021 年市转贷专项债券 32.4 亿元(用于水污染治理项目 12.6 亿元、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 10.8 亿元、文体设施建设项目 5.2 亿元、管道天然气入户 1.7 亿元、保障房建设项目 1.5 亿元、养老院建设项目 0.4 亿元、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0.2 亿元)、2022 年市转贷专项债券 58.5 亿元(用于水污染治理和优质饮用水入户及社区给水管网改造项目 14.0 亿元、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 18.3 亿元、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3

亿元、文体设施建设项目 6.8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5.2 亿元、管道天然气入户 3.4 亿元、养老院建设项目 0.4 亿元、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0.1 亿元）、2023 年市转贷专项债券 67.6 亿元（用于优质饮用水入户及社区给水管网改造项目 5.4 亿元、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 29.3 亿元、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3 亿元、文体设施建设项目 9.3 亿元、拆迁安置房 2.9 亿元、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0.1 亿元、粮库建设 3.3 亿元）。

（3）再融资债务余额 38.3 亿元，包括 2022 年再融资专项债券水污染治理等项目 14.7 亿元、2023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水污染治理等项目 8 亿元、2023 年再融资专项债券（水污染治理、管道天然气入户等项目）15.6 亿元。

（4）抗疫特别国债余额 19.1 亿元。为应对 2020 年新冠疫情特殊时期，当年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转移支付下达至宝安区的抗疫特别国债 19.1 亿元，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将于 2025-2029 年每年向中央偿还 20% 本金。

2.2023 年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宝安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共计 70.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 亿元，专项债券 67.63 亿元。截至 12 月底，累计拨付至项目 55.6 亿元，拨付进度 78.7%。其中：

（1）优质饮用水入户及社区给水管网改造项目拨付 5.34 亿元、进度 99.5%；

（2）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拨付 24.1 亿元、进度 82.2%；

（3）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拨付 11.7 亿元、进度 67.6%；

（4）文体设施建设项目拨付 7.13 亿元、进度 76.9%；

（5）拆迁安置房项目拨付 2.88 亿元、进度 99%；

（6）粮库建设项目拨付 1.32 亿元、进度 39.5%；

（7）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拨付 0.14 亿元、进度 99.1%。

（8）义务教育建设项目拨付 3 亿元、进度 100%。

3.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申报情况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正在组织各区进行 2024 年专项债项目储备申报，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正牵头梳理 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项目，待确

定相关储备项目后按程序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申报。

（三）落实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的情况

2023年2月22日，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宝安区2023年预算草案，并提出四点意见建议，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围绕产业结构升级，提升收入增长内生动力”

我区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有关政策和我区惠企纾困政策，全力以赴为企业松绑减负，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依法依规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同时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成立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依托平台完成惠企纾困政策的申报、受理、审核，全面加快政策兑现。二是做好创新驱动工作，培育本土企业创新能力，加强国高企业培育和服务工作，为企业提供多维度服务，加快促进企业小升规、规专精、精上市，全年申报国高企业认定企业数量达3095家，申报量全市第一，预计国高总数超7200家，有望继续稳居全国区县第一。三是加快推进国资国企综合试点改革，加强国企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综改实施方案，以“表格化、项目化、责任化、时序化”的工作创新模式推动“综改”任务加快完成，实现区属国企净资产收益率明显高于全市各区平均水平。

2.关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

为更好地应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我区一是全面做好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和前海财政体制的衔接工作，将市下达有关财力全部纳入预算，并密切关注执行情况，定期分析新一轮体制的影响；二是继续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定额统一压减5%，取消无效支出，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安排预算，严禁铺张浪费，年初共压减资金约38亿元，并在第二次预算调整中再回收资金14.8亿元；三是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编制的重点，按照市里统一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三保”支出需求，足额编列预算，确保不留缺口，2023年共安排“三保”预算支出128.4亿元；四是全力保障重点民生和“422133”区委区政府重点战略支出，九大类民生支出持续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七成，安排引导基金注资 15 亿元用于扶持全区“17+2”产业集群发展支出，完成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6 亿元。

3.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我区持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一是制定我区预算绩效管理专班工作方案，打造“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链条，形成绩效管理闭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规范化开展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组织开展 3 场培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三是对所有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进行复核，并选取 16 个重点项目撰写评价报告，组织第三方机构、行业专家进行项目审核，全方位规范我区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价管理；四是聚焦覆盖面广、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和社会影响深远的重点领域选取了 5 个项目开展 2022 年度宝安区财政评价，涉及资金 8.86 亿元，包括部门整体、政府购买服务、地方政府债务等类型，力争提升财政评价质效。

4.关于“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2023 年我区强化债务资金使用监管，从“借、用、管、还”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规范项目申报及发行管理要求。指导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深入分析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等各方面内容，优先选择成熟度高的项目予以支持。经初步测算我区债务率远低于 120%，处于低风险状态。二是严格把关债券支出合规性。依托智慧财政及穿透式监测平台等，及时了解单位支出情况，确保每笔支出合法合规。通过逐月通报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以及召开全区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工作部署会等方式深入挖掘单位支付潜力，有效提高支出进度。三是加强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针对已发行项目，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项目使用专项债券的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推动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托穿透式监测平台，对已运营项目及时录入运营月报，及时做好存续期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四是及时足额做好还本付息相关工作。坚持早安排、早部署，认真梳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测算应偿付债券利息，做好到期债券利息资金保障，杜绝违约风险的发生。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切实承担起债券还本付息主体责任，指

导督促单位做好上缴工作。

（四）预决算公开工作情况

2023年2月22日，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2023年预算草案；9月26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2022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局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批复后20日内在门户网站和宝安政府在线上公开政府预决算；同时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57份、2022年部门决算57份，各街道、各部门也按照公开时间和内容的要求顺利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规定，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风险防控，坚持依法理财，有保有压，突出重点，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和预算管理的“总阀门”“指挥棒”作用，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保障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紧紧围绕宝安在前海扩区、黄金内湾等重大战略部署中的关键地位，助力宝安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宝安加快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推进宝安“三城”建设为目标保障重点支出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财政部《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坚决落实好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各项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财政工作方方面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党组请示汇报区级新出台的重大财政政策、年度预算安排、新

增大额支出等，维护好党对重大财政事项的知情权、决策权。增强对全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自觉把财政资源的统筹和分配、财政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放在全区大局中谋划。

将落实国家、省、市、区的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摆在预算编制的首要位置，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紧扣省委、市委工作部署，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奋发进取、乘势而上、抢位发展，牢牢把握新型工业化、现代服务业“两条主线”，深入推进“七个十大工程”，围绕全区“三城建设”总目标，优先支持“17+2”集群、金融“四个一”等科技和产业发展计划支出，全面保障宝安国土空间、产业布局、城区品质提升等重点规划支出，打造高质量产业空间，引导强化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服务机制，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增强城市发展后劲。

（二）坚持财政资源统筹，以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财政投入

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的理念，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收入预算编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实事求是地编制收入预算，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更好以预算为抓手推动各领域重点工作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想方设法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挖潜力度，全面梳理资产资源，有效利用闲置资产，研究资产资源盘活计划，将资产资源盘活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统筹用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三本账”，加大债券资金使用力度，确保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财政工作持续聚焦“民生七有”，着力维护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结合各区提标情况，统筹财力保障提标后的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足额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实施教育事业八大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推动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继续向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服务领域倾斜，全面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打造独具宝安特色的

国际化全科医学品牌。财政资金全力推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千方百计解决好住房突出问题，多措并举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推进城中村整治提升和老旧小区改造升级，开展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三）坚持“精明财政”理念，以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为目标压减一般性支出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出预算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根据财政收入严控支出，杜绝超财力安排支出。落实“零基预算”制度，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坚持“先谋事再排钱”，全面推行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质量、当年预算支出进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等情况相结合的机制，对项目未入库、执行进度滞后、绩效结果不佳、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的，相应采取压减预算、不予安排等措施，从源头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避免年中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全面强化预算执行刚性。

严格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行政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大力精简会议、培训、论坛、展会、庆典等一般性公务活动经费开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执行物业管理及绿植摆放费支出标准，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预算原则上较上年“只减不增”。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或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外，原则上不新增支出，常规性新增支出通过内部调剂或优化现有政策安排，节约资金办大事、办实事，确保财政可持续。

（四）坚持财政提质增效，以落实“花钱必问效”为目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重点支出的保障，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强化政策协同，加大财政对于重点政策的支持和参与力度，从源头提升政策准确度，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合理把握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边界，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动相关部门优先发行专项债解决，有效提升财政可持续性，切实实现财政提质增效。

坚持花钱必问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前移绩效管理关口，新增重大

支出事项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申请的必备条件，把好预算编制的“源头关”，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和评审专家参加预算评审会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强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水平，对评价为“中”的，原则上按照一定比例扣减该项目预算，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结果导向，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保障重点支出。

三、2024 年财政综合预算收入预计情况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也是我区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财政部《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的重要一年。我区既面临前海扩区建设驱动和“黄金内湾”战略机遇，也面临着很多风险挑战和不少发展的短板弱项，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担负起稳住经济大盘的重大政治责任。

从财政收支形势来看，**收入方面**，近年来前海扩区、黄金内湾等多项重大战略均布局宝安，对宝安的未来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宝安也一直加快“422133”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双招双引”、“17+2”产业集群培育等重点工作，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进一步增强，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打下了基础。但我国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国内大循环存在堵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近年来，为充分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我区持续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随着存量资金和资源的不断消耗，财政收入规模已呈现增速减慢的态势。**支出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也对我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加上我区正加大力度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城、国际化湾区滨海城、高品质民生幸福城”，民生、产业、科技、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预算紧约束紧平衡状态更加凸显。

初步判断，2024 年我区面临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支出强势增长的困境，财政收支矛盾可能前所未有。

预计 2024 年我区财政综合预算收入 652.0 亿元（已剔除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7.1 亿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7 亿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减少 48.0 亿元，剔除债券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3.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54.4 亿元（收入明细详见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2 亿元（收入明细详见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 亿元（收入明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554.4 亿元，增加 13.5 亿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71.0 亿元，增加 3 亿元，增长 1%。

（1）税收分成收入预计 356.0 亿元，与上年持平。

（2）非税收入预计 15.0 亿元，增加 3 亿元。

2.转移性收入预计 183.4 亿元，较去年增加 10.5 亿元，增长 6.1%。

（1）上级补助收入 96.0 亿元，减少 12.8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市下达我区 2022 年第六轮体制清算税收收入，2024 年无该项一次性收入。包括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补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和其他市提前下达补助收入等，按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数编列。

（2）调入资金预计 82.9 亿元，增加 34.8 亿元，包括预计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17.1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7 亿元。

（3）上年结转收入预计 3.6 亿元，按预计结转情况编列，以市批复 2023 年决算数据为准。

（4）财政结余清理收入预计 1.0 亿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要求和全面清理上缴结余规定，全区财政结余资金已基本清理完毕，按 2024 年可清理盘活 1.0 亿元结余资金编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13.2 亿元，减少 90.9 亿元。

1.国土资金收入预计 65.0 亿元，减少 45 亿元，主要是我区可供出让的居住地块已基本消耗完毕，2024 年暂无大额出让计划。一是预计 2024 年新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45.0 亿元（换算成全口径收入，需完成 220 亿元左右）；二是预计城市更新分成收入 20.0 亿元（换算成全口径收入，新出让 14 亿元左右，

加上 2023 年年末 20 亿元更新收入需延迟到 2024 年结算，合计 34 亿元）。

2.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9 亿元，增加 1.7 亿元。包括一是根据市提前下达文件和预计分成数编列体育彩票、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5 亿元和市政排水管网运维费收入 1.3 亿元，二是安排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1 亿元。

3.专项债收入 12.15 亿元，减少 48.85 亿元，主要根据市提前下达我区专项债额度编列。

4.上年结转收入 27.1 亿元，增加 1.2 亿元，按预计结转结余情况编列，以市批复 2023 年决算数据为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 亿元，增加 0.1 亿元。其中：2.1 亿元为区属国企经营利润上缴等收入，上年结余 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 万元。

四、2024 年财政综合预算支出预计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有保有压、全面绩效”的要求，预计安排 2024 年财政综合预算支出 652.0 亿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减少 48 亿元，剔除债券因素后增长 3.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4.4 亿元（支出明细详见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2 亿元（支出明细详见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亿元（支出明细详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主要支出如下：

（一）部门预算支出 446.8 亿元，增加 14.9 亿元。

1.预计教育部门 137.4 亿元，增加 5.1 亿元，主要是生均经费标准提高及学位数增加。

2.预计卫生部门 44.2 亿元，增加 4.7 亿元，主要是增加空海医院及我区公立医院新改扩建项目储备医护人员有关支出、卫生高质量发展事业经费、改扩建医院运营补助等。

3.预计公安部门 36.3 亿元，增加 1.7 亿元。主要是经省公安厅审批新增一批民警和辅警增加，相应增加安排人员经费。

4.预计水务部门 13.4 亿元，增加 0.7 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区排水管网运维需求增加支出。

5.预计城管部门 13.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6.预计街道部门预算支出 114.3 亿元，减少 8.4 亿元，主要是减少各街道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7.预计政策性专项支出 10.1 亿元，增加 0.8 亿元，主要是安排驻区单位有关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

8.预计其他部门 77.4 亿元，增加 10.4 亿元。主要是增加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支出。

（二）区投区建政府投资项目 96 亿元，其中区本级财力安排 75.4 亿元，较上年度略有增长；新下达专项债安排 12.15 亿元；专项债结转财力安排 8.5 亿元。

（三）区属国企专项债项目支出 6.5 亿元，增加 0.5 亿元。均为上年度专项债结转财力安排。

（四）区本级房屋征收项目 2.5 亿元，减少 1.5 亿元。主要是根据第六轮市区投资事权清单，部分道路征收事权上划市级，区级房屋征收需求减少。

（五）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5.5 亿元，减少 8.6 亿元。主要是我区 2023 年需还本一般债 10 亿元，2024 年无一般债还本需求。

（六）上解上缴支出 30.0 亿元，减少 1 亿元，主要参考 2022 年决算数编制。

（七）增编增资、预备费等财政统筹经费 18.0 亿元，减少 6.4 亿元。主要包含预备费 6 亿元、增编增资经费 6 亿元、预算准备金 6 亿元。

（八）其他支出 26.7 亿元，主要包含市投区建项目支出 6.5 亿元、福彩体彩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亿元、其他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支出 15.7 亿元。

收支相抵，年底无结余。

五、其他事项

为保障各街道、各部门正常工作，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上述规定，2024 年 1 月 15 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第二部分 宝安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预算草案编制工作规程（试行）》和《深圳市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考虑 2024 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宝安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预计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554.4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数，下同）增加 13.5 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71.0 亿元，增加 3 亿元，增长 1%。

1. 税收分成收入预计 356.0 亿元，与上年持平。

2. 非税收入预计 15.0 亿元，增加 3 亿元。

（二）转移性收入 183.4 亿元，增加 10.5 亿元。

1. 上级补助收入 96.0 亿元，减少 12.8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市下达我区 2022 年第六轮体制清算税收收入，2024 年无该项一次性收入。包括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补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和其他市提前下达补助收入等，按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数编列。

2. 调入资金预计 82.9 亿元，增加 29.8 亿元，包括预计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17.1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7 亿元。

3. 上年结转收入预计 3.6 亿元，按预计结转情况编列，以市批复 2023 年决算数据为准。

4. 财政结余清理收入预计 1.0 亿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要求和全面清理上缴结余规定，全区财政结余资金已基本清理完毕，按 2024 年可清理盘活 1.0 亿元结余资金编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计划

（一）部门预算支出 446.6 亿元，增加 14.7 亿元。

1. 预计教育部门 137.4 亿元，增加 5.1 亿元，主要是生均经费标准提高及

学位增加。

2.预计卫生部门 44.2 亿元，增加 4.7 亿元，主要是增加空海医院及我区公立医院新改扩建项目储备医护人员有关支出、卫生高质量发展事业经费、改扩建医院运营补助等。

3.预计公安部门 36.3 亿元，增加 1.7 亿元。主要是经省公安厅审批新增一批民警和辅警增加，相应增加安排人员经费。

4.预计水务部门 13.4 亿元，增加 0.7 亿元，主要是根据我区排水管网运维需求增加支出。

5.预计城管部门 13.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6.预计街道部门预算支出 114.3 亿元，减少 8.4 亿元，主要是减少各街道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7.预计政策性专项支出 10.1 亿元，增加 0.8 亿元，主要是安排驻区单位有关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

8.预计其他部门 77.2 亿元，增加 10.2 亿元。主要是增加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支出。

（二）政府投资项目 55.9 亿元，其中区投区建项目支出 49.4 亿元，市投区建项目支出 6.5 亿元。

（三）一般债券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0.4 亿元，主要是 2024 年无一般债还本支出。

（四）增编增资、预备费等财政统筹经费 18.0 亿元，减少 6.4 亿元。主要包含预备费 6 亿元、增编增资经费 6 亿元、预算准备金 6 亿元。

（五）上解上缴支出 30.0 亿元，减少 1 亿元，主要参考 2022 年决算数编制。

（六）其他结转支出 3.6 亿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最终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 2023 年决算数据为准。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三、“三公”经费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4 年安排 46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 1,63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安排 9,94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10 万元。

（四）公务接待费 2024 年安排 25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的精神，持续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四、举借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情况说明

（一）截至 2023 年底举借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12.2 亿元，2023 年当年还本 10 亿元。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的通知》（深财库〔2021〕21 号）规定，10 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当年付息额以当年偿还本金后的剩余本金进行计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20 年市转贷一般债券 1.2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单位发热门诊、隔离病房、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建设改造项目，发行期限为 5 年期，每年付息 380.5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一次性偿还本金。

2.2023 年市转贷一般债券 3 亿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建设项目，发行期限为 2 年期，每年付息 720 万元，计划于 2025 年一次性偿还本金。

3.2023 年再融资债券 8 亿元，主要用于水污染治理等项目，发行期限为 7 年期，每年付息 2160 万元，计划于 2030 年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2024 年一般债券情况

目前市尚未下达我区 2024 年一般债发行通知，后续将密切跟进市有关工作安排推进。

第三部分 宝安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预算草案编制工作规程（试行）》和《深圳市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结合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编制宝安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13.2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数，下同）减少 90.9 亿元。

（一）国土资金收入预计 65.0 亿元，减少 45 亿元，主要是我区可供出让的居住地块已基本消耗完毕，2024 年暂无大额出让计划。一是预计 2024 年新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45.0 亿元（换算成全口径收入，需完成 220 亿元左右）；二是预计城市更新分成收入 20.0 亿元（换算成全口径收入，新出让 14 亿元左右，加上 2023 年年末 20 亿元更新收入需延迟到 2024 年结算，合计 34 亿元）。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0.7 亿元，增加 0.3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文件和市预计我区 2024 年体彩当年分成收入 0.7 亿元。

（三）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0.9 亿元，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文件安排当年收入 0.9 亿元。

（四）残疾人彩票公益金收入 35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文件安排当年收入。

（五）市政排水管网运维费收入 1.3 亿元，增加 0.1 亿元，主要根据市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文件编列。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 亿元，增加 1.2 亿元，为污水处理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七）专项债收入 12.15 亿元，减少 48.85 亿元，主要根据市提前下达我区专项债额度编列。

（八）上年结转收入 27.1 亿元，增加 1.2 亿元，按预计结转结余情况编列，以市批复 2023 年决算数据为准。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2 亿元。

（一）投资有关支出 55.9 亿元，包括：

1.政府投资计划安排 46.7 亿元，均用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含提前下达专项债额度 12.15 亿元、上年结转的专项债项目 8.5 亿元，其中：按政策计提的政策性住房建设资金 3.1 亿元。

2.区级房屋征收支出 2.5 亿元。

3.土地管理经费 0.2 亿元，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编制使用的规划国土管理专项经费。

4.区属国企专项债支出 6.5 亿元，均为上年度结转的专项债项目。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0.7 亿元

按照国家《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落实《群众体育系列》和落实《竞技体育系列》。结合收入及我区实际情况，2024 年预计安排区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6,552 万元。其中：

1.落实《群众体育系列》的支出 4,30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全民健身小场地，举办群众体育活动及赛事等，具体包括：全民健身小场地建设经费 1,715 万元、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及体育技能公益培训 717 万元、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375 万元、全民智能健身设施建设 888 万元。

2.落实《竞技体育系列》的支出 1,2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女足赛事经费 200 万元、引进船艇项目竞技体育人才培养 90 万元、宝安区参加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886 万元。

3.落实《青山年体育系列》的支出 9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扶持及集训 580 万元、开展高等院校特色项目合作 55 万元、青少年系列体育赛事 90 万元、青少年体育项目梯队培养 250 万元。

收支相抵，体育彩票公益金无结转结余。

（三）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0.9 亿元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预下达 2024 年全市福彩公益金分配情况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及市下达转移支付情况，预计安排 2024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9,087 万元。其中：

1.用于老年福利事业支出 7,72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老人津贴、举办老年公益活动等。具体包括：高龄老人津贴 6,409 万元，星光老年之家经费 100 万元，幸福老人计划资助经费 750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466 万元。

2.用于支持社区发展支出 78.5 万元，均用于社区邻里节活动经费。

3.用于社会救助福利事业支出 15 万元。具体包括：慈善超市资助经费 15 万元。

4.市级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37 万元。

收支相抵，福利彩票公益金无结转结余。

（四）残疾人彩票公益金支出 35 万元，主要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深财社〔2023〕128 号）精神，市级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5 万元，主要用于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

（五）市政排水管网运维支出 1.3 亿元，主要根据市财政部门提前下达文件编列。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25.2 亿元

根据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预计 2024 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25.2 亿元，包括：一是历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2024 年需还本 15.6 亿元、付息及兑付费 9.1 亿元；二是预计 2024 年新增发行专项债券需发行费用 0.1 亿元、付息约 0.5 亿元，实际以市明确下达限额为准，后续将按程序调整。

（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12.1 亿元，主要为土地整备资金和市投区建项

目结转。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7.1 亿元，调出主要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三、举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说明

(一) 截至 2023 年底举借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92.73 亿元，2020-2023 年共还本 52.575 亿元，主要用于水污染治理与优质饮用水入户及社区给水管网改造项目、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文体设施建设项目、管道天然气入户项目、保障房建设项目、养老院建设工程项目、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拆迁安置房项目、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粮库建设等项目。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的通知》（深财库〔2021〕21 号）规定，10 年期及 10 年期以上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当年付息额以当年偿还本金后的剩余本金进行计息。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期限与还本付息计划由市局统一规定。

1.用于宝安区水污染治理与优质饮用水入户及社区给水管网改造项目 153.47 亿元，其中：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接下来从 2024-2026 年每年还本 14.7 亿元、2027-2029 年还本 16.1 亿元、2030 年还本 8.1 亿元、2031 年还本 1.8 亿元，于 2031 年完成全部债券本金偿还，2024 年预计上半年付息 1.7 亿元、下半年付息 1.9 亿元，共计 3.6 亿元，以后年度付息按照当年还本后的剩余本金计算；新增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由市局统一规定发行期限与还本付息计划，发行期限为 5 年期，计划 2026 年一次性还本 2.3 亿元，2024 年-2026 年每半年预计付息 0.03 亿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计划 2033 年还本 1.4 亿元，2034 年-2042 年每年还本约 1.94 亿元，2043 年还本 0.54 亿元，于 2043 年完成全部债券本金偿还，2024 年预计每半年付息约 0.3 亿元，共计约 0.6 亿元，以后年度付息按照当年还本后的剩余本金计算；2022 年发行 5 年期再融资债券，2027 年一次性偿还本金 14.7 亿元，2023 年发行 10 年期再融资债券，2033 年一次性偿还本金 14.7 亿元。

我区水污染治理与优质饮用水入户及社区给水管网改造项目完工后预计

会对我区整体投资价值将带来较大积极影响，在债券还本付息存续期内，以项目周边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以及宝安辖区内的城市更新收入、污水处理费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2.用于宝安区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63.11 亿元，发行期限均为 15 年期，计划 2035 年一次性还本 4.7 亿元、2036 年一次性还本 10.8 亿元，2037 年一次性还本 18.3 亿元，2038 年一次应还本 29.31 亿元，于 2038 年完成全部债券本金偿还。2024 年预计每半年付息 1 亿元，共计 2 亿元，以后年度付息按照当年还本后的剩余本金计算。本项目以项目对应相关医疗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3.用于宝安区文体设施建设项目 21.27 亿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期，计划 2027-2031 年每年还本 0.52 亿元、2032 年还本 0.47 亿元、2033 年每年还本 1.45 亿元、2034-2036 年每年还本 2.05 亿元、2037-2041 年每年还本 1.64 亿元、2042 年还本 1.59 亿元，2043 年还本 0.91 亿元，于 2043 年完成全部债券本金偿还。2024 年预计每半年付息 0.3 亿元，共计 0.6 亿元，以后年度付息按照当年还本后的剩余本金计算。本项目以对应相关运营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4.用于宝安区管道天然气入户工程项目 12.1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与 15 年期，计划从 2024-2026 年每年还本 0.88 亿元，2027 年还本 1.04 亿元，2028-2030 年每年还本 1.38 亿元，2031-2036 年每年还本 0.51 亿元，2037 年还本 0.34 亿元，于 2037 年完成全部债券本金偿还。2024 年预计每半年付息 0.18 亿元，共计 0.36 亿元，以后年度付息按照当年还本后的剩余本金计算。

本项目通过对天然气入户全面推进，提升项目周边街道片区城市形象与投资环境，以项目对应街道片区的保障房租金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5.用于宝安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2.7 亿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期，计划 2032 年偿还本金 0.16 亿元，2033 年-2041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 0.27 亿元，2042 年偿还本金 0.12 亿元，2042 年完成全部债券本金偿还。2024 年预计每半年付息 466 万元，共计 933 万元，以后年度付息按照当年还本后的剩余本金计算。本

项目安排项目对应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6.用于宝安区养老院建设工程项目 1.8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期与 20 年期，计划从 2031 年至 2035 年开始每年还本 0.2 亿元，2038 年-2040 年每年偿还本金 0.08 亿元，2041 年偿还本金 0.48 亿元，2042 年偿还本金 0.08 亿元，于 2042 年完成全部债券本金偿还。2024 年预计每半年付息 312 万元，共计 624 万元，以后年度付息按照当年还本后的剩余本金计算。本项目以项目对应养老院养老人员的护理费收入、床位收入和生活费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7.用于宝安区学前教育项目 0.44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期与 20 年期，计划 2036 年一次性还本 0.2 亿元，2042 年一次性还本 0.1 亿元，2043 年一次性还本 0.14 亿元，于 2043 年完成全部债券本金偿还。2024 年预计每半年付息 76 万元，共计约 152 万元，以后年度付息按照当年还本后的剩余本金计算。本项目安排项目对应保教费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8.用于宝安区拆迁安置房项目 7.01 亿元，发行期限 20 年期，计划 2033-2042 年每年偿还本金 0.7 亿元，2043 年偿还本金 0.29 亿元，于 2043 年完成全部债券本金偿还。2024 年预计每半年付息 1122 万元，共计 2244 万元，以后年度付息按照当年还本后的剩余本金计算。本项目安排项目对应配套商业、综合文体租金收入及项目所在街道部分政府物业租金收入、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9.用于宝安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7.59 亿元，发行期限 20 年期，计划 2033 年偿还本金 0.32 亿元，2034-2037 年每年偿还本金 0.74 亿元，2038-2041 年每年偿还本金 2.06 亿元，2042 年偿还本金 2.55 亿元，2043 年偿还本金 13.5 亿元，于 2043 年完成全部债券本金偿还。2024 年预计每半年付息 4347 万元，共计 8695 万元，以后年度付息按照当年还本后的剩余本金计算。本项目安排项目对应产业园运营收入、街道政府物业租金收入、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10.用于宝安区粮库建设项目 3.34 亿元，发行期限 20 年期，计划 2034-2043 年每年偿还本金 0.33 亿元，于 2043 年完成全部债券本金偿还。2024 年预计每

半年付息 506 万元，共计 1012 万元，以后年度付息按照当年还本后的剩余本金计算。本项目安排项目对应储备粮销售收入及储备补贴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二）再融资债券情况

经财政部审核批准，我区 2023 年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规模 15.575 亿元，用于 2019-2021 年已发行的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在 2023 年当年的本金偿还，属于接续发行，发行期限均为 10 年期，预计 2033 年一次性偿还本金 15.575 亿元。发行时间将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发行部署，由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12 月统一组织发行。我区申报 2024 年再融资债券 13.97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后续将以财政部批准下达规模为准。

（三）2024 年专项债券情况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正在组织各区进行 2024 年专项债项目储备申报，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正牵头梳理 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求项目，待确定相关储备项目后按程序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申报。目前市下达我区 2024 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2.15 亿元，后续将密切跟进市有关工作安排，最终发行项目与分配金额将结合两部委双审核通过项目清单与项目需求确定，具体限额分配情况将按程序报批。

第四部分 宝安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结合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情况,编制宝安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 编制范围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为区国资局出资的 7 家区国有独资、控股企业及其所属 129 家全资、控股企业参与数据合并汇总。

(二) 2024 年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预算收入预计为 22,109 万元,其中:本年利润收入 21,12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3,166 万元,增长 17.6%;转移性收入 16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967 万元。

2024 年预算支出预计为 22,109 万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6,633 万元,符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的比例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47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38%。

二、收入预算安排的主要情况

(一) 2023 年度区属国企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利润总额预计为 1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5%,考虑 2022 年区属国企物业免租 3.3 亿元影响后,同口径增长 1.4%;2024 年可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国有净利润预计为 7.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3%,其中: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投集团)国有净利润预计为 36,00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国有净利润预计为 9,665 万元;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集团)国有净利润预计为-6,178 万元,剔除统租物业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账面成本费用的影

响，同口径国有净利润为 1,518 万元；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集团）国有净利润预计为 23,428 万元；

深圳市宝安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交通集团）国有净利润预计为 5,715 万元；

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保安服务公司，持股 90%用于上缴预算收入）国有净利润预计为 2,025 万元；

深圳市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传媒公司）国有净利润预计为 1,41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预算收入预计为 22,109 万元，收入包括：区属国企上缴利润收入 21,126 万元，转移性收入 16 万元，上年结转 967 万元。

1.区属国企上缴利润收入 21,1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166 万元，增长 17.6%。区属国企上缴利润收入预算的计算方式为：以剔除可抵扣的以前年度亏损与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的国有净利润（以审计数为准）为上缴基数，上缴比例为 30%，其中：预计 2024 年宝投集团上缴利润收入 9,720 万元；建投集团上缴利润收入 2,609 万元；产业投资集团 2023 年账面亏损、暂无利润收入上缴；产业发展集团上缴利润收入 6,326 万元；宝安交通集团上缴利润收入 1,543 万元；保安服务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547 万元；西部新传媒公司上缴利润收入 381 万元。

2.转移性收入 16 万元，主要是市提前下达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6 万元。

3.上年结转收入 967 万元，按预计结转结余情况编列，以市批复 2023 年决算数据为准。

三、支出预算安排的主要情况

2024 年预算预计支出 22,109 万元，支出包括：转移性支付（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6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476 万元。

（一）转移性支付（调入一般公共预算）6,633 万元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633 万元，符合国家“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统筹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到 2020 年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到 30%”等要求。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476 万元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27 万元，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支出：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4 万元，包括重新安排 2020-2023 年市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57.92 万元，2024 年下达补助资金 16 万元，拨付至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所属街道。

（2）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353 万元，具体为：

一是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经费 40 万元。原宝安县畜牧局、林业局等单位性质由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后，原事业在编身份退休人员由转制企业接收，退休经费按人事部门核定的标准编制预算，由宝投集团据实代发。

二是基层供销社管理经费 100 万元。宝投集团管理的深圳市宝安区供销社作为国有企业，管理 8 家基层供销社，主要承担基层供销社的行政管理、安全生产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 号）“县级及县级以上联合社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要求，建议安排基层供销社管理经费支出 100 万元，由宝投集团代发。

三是事业单位改制人员补助经费 213 万元：原事业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影剧院改制后，由区属国有企业接受安置事业单位分流人员。按照《事业单位改革专题研究会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因承接改革任务所增加的改革成本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给予适当补助，其中安排产业投资集团 60 万元、产业发展集团 85 万元、宝安交通集团 68 万元。

（3）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100 万元：用于产业投资集团湾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交通集团松白工业园建设项目、产业发展集团福宁高新产业园和新桥山工业园建设项目。

2.其他国有资本金注入 3,929 万元，区属国企承担我区“工业上楼”重

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较高，各企业面临项目资本金不足的情况，安排国有资本金注入以缓解区属国企资金紧张，推动“工业上楼”项目落地。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20 万元，具体为：

（1）外派人员薪酬成本支出 1,226 万元：一是外派区直管企业财务总监及市场化选聘财务总监的工资及由用人单位负担的公积金、社保、年金等薪酬成本支出 790 万元；二是外部董事岗位津贴 48 万元；三是用于外派直管企业廉洁合规专员经费支出 388 万元。以上三项费用均由宝投集团统一据实代发。

（2）华润微电子合作企业增资借款贴息 2,703 万元：按照区政府要求，宝投集团、建投集团分别向产业投资集团借款 4.9 亿元和 4 亿元，用于华润微项目，并要求按 2.55%的年利率予以贴息。2023、2024 年利息共计 2,703 万元，其中，安排宝投集团 2023 年利息补贴 238 万元，2024 年利息 1,250 万元。建投集团 2023 年利息 195 万元，2024 年利息 1,020 万元。

（3）购买商业办公楼贴息 4,091 万元：按照区政府相关要求，对区属国企购买 13 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的贷款予以利息补贴。年利率按约 3%计算，考虑计息期间，2024 年需安排半年利息补贴 4,091 万元，其中，宝投集团 960 万元，建投集团 857 万元，产业发展集团 1,008 万元，宝安交通集团 978 万元，保安服务公司 288 万元。

政府预算草案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1-1	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1-2	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1-3	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附表1-4	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附表1-5	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附表1-6	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附表2-1	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
附表2-2	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2-3	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附表2-4	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附表3-1	宝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附表3-2	宝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3-3	宝安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预算表	
附表4-1	宝安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第四部分:社保基金预算
附表5-1	宝安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第五部分:地方债务预算
附表5-2	宝安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附表5-3	宝安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明细表	
附表5-4	宝安区地方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	
附表5-5	宝安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一、税收收入	3,560,000	3,560,000	100.0%
增值税	1,530,000	1,530,000	100.0%
企业所得税	478,000	478,000	100.0%
个人所得税	356,000	356,000	1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000	280,000	100.0%
房产税	104,000	104,000	100.0%
印花税	94,000	94,000	100.0%
土地增值税	485,000	485,000	1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000	15,000	100.0%
契税	218,000	218,000	100.0%
其他税种			
二、非税收入	120,000	150,000	125.0%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6,000	91,000	105.8%
罚没收入	7,500	15,000	2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5,500	35,000	225.8%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00	8,000	80.0%
其他收入	1,000	1,000	100.0%
本级收入合计	3,680,000	3,710,000	100.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1,728,713	1,833,688	106.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含返还性收入）	1,008,174	585,720	58.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9,763	374,028	468.9%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调入资金	480,776	187,940	39.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上年结转收入	130,000	36,000	27.7%
上年结余收入			
收入合计	5,408,713	5,543,688	102.5%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4,568	574,615	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6,039	363,690	102.1%
五、教育支出	1,281,558	1,234,384	96.3%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6,676	81,000	35.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122	107,372	21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011	458,619	10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3,418	599,394	11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88,105	90,217	102.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1,800	700,413	114.5%
十二、农林水支出	58,587	104,186	177.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760	18,116	91.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009	230,731	145.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2,565	650	25.3%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12	18,490	79.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2,647	319,158	13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160	17,271	100.6%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783	106,094	116.9%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211	3,262	77.5%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	26	
二十四、其他支出	198,450	156,000	78.6%
本级支出合计	4,948,713	5,183,688	104.7%
预备费	50,000	60,000	12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00,000		
转移性支出	310,000	300,000	96.8%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310,000	300,000	96.8%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补充预算周转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年终结转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5,408,713	5,543,688	102.5%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说明（对较上年预算比例超120%或低于80%的类级、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支出合计	4,948,713	5,183,688	1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	574,568	574,615	100.0%	
人大事务	3,537	2,506	70.9%	主要原因一是宝安区智慧人大平台、人大代表线上培训平台、人大代表履职云平台已开始实施，2024年减少相关经费；二是根据市相关通知要求，调整“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科目。
行政运行	1,289	1,103	8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0	1,020	70.8%	
人大会议	260	163	62.7%	
人大监督	152	88	57.9%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77	-		
代表工作	320	109	34.1%	
事业运行	-	-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4		
政协事务	2,868	2,049	71.4%	主要原因数字政协平台项目已完成，减少相关经费。
行政运行	1,262	943	7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	570	145.8%	
政协会议	146	81	55.5%	
委员视察	7	4	50.0%	
参政议政	1,020	452	44.3%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2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096	62,432	132.6%	主要原因是信息化事项增加，经费需求增加
行政运行	3,393	4,173	12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27	28,917	90.6%	
机关服务		7,284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810	916	113.1%	
政务公开审批	2,277	1,905	83.7%	
信访事务	1,788	-		
事业运行	1,301	1,267	97.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600	17,970	320.9%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85	7,878	95.1%	
行政运行	1,102	1,205	10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	743	152.6%	
战略规划与实施	640	676	105.6%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429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992	3,400	85.2%	
事业运行	1,103	1,031	93.5%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62	395	41.0%	
统计信息事务	8,029	12,784	159.2%	主要原因是根据宝安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要求，增加各街道经济普查有关费用。
行政运行	543	553	10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8	2,504	110.9%	
专项统计业务	335	188	56.1%	
统计管理	40	40	100.0%	
专项普查活动	3,918	8,431	215.2%	
统计抽样调查	281	265	94.4%	
事业运行	655	804	122.8%	
财政事务	7,249	7,733	106.7%	
行政运行	1,843	1,757	9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2	2,123	63.7%	
预算改革业务	55	82	149.8%	
财政国库业务	73	777	1063.7%	
财政监察	637	560	88.0%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说明（对较上年预算比例超120%或低于80%的类级、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信息化建设	739	885	119.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78	88	49.4%	
事业运行	393	455	116.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5	#DIV/0!	
审计事务	3,366	3,089	91.7%	
行政运行	1,509	782	5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5	484	92.2%	
审计业务	691	1,002	145.0%	
审计管理	-	106	#DIV/0!	
信息化建设	-	50	#DIV/0!	
事业运行	642	666	103.7%	
海关事务	6,912	6,892	9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12	6,892	99.7%	
纪检监察事务	8,695	8,207	94.4%	
行政运行	3,461	3,181	9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1	2,304	80.3%	
大案要案查处	669	1,007	150.5%	
事业运行	158	233	146.7%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35	1,482	96.5%	
商贸事务	30,255	57,570	190.3%	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商务消费券、汽车购置补贴、商贸稳增长、物流企业装备购置及外贸短期信保等项目经费3.8亿元。
行政运行	1,925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38	4,521	30.1%	
对外贸易管理	-	-		
国内贸易管理	-	-		
招商引资	1,810	42,368	2340.8%	
事业运行	7,469	6,012	80.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12	4,669	116.4%	
民族事务	31	104	335.0%	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增加民族工作经费；二是根据市委有关会议部署和要求，成立台湾事务专班，增加涉台交流工作经费。
民族工作专项	31	104	335.0%	
港澳台事务	1,836	1,964	10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	268	79.1%	
港澳事务	1,372	1,365	99.5%	
台湾事务	126	331	262.7%	
档案事务	1,403	1,373	97.8%	
行政运行	205	286	13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	76	48.7%	
档案馆	1,042	823	78.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8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909	1,907	99.9%	
行政运行	278	394	14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	256	120.7%	
参政议政	486	465	95.6%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933	792	84.9%	
群众团体事务	11,532	11,053	95.8%	
行政运行	896	898	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8	3,822	90.8%	
工会事务	64	123	191.9%	
事业运行	1,517	2,378	156.8%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848	3,832	79.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2	611	68.5%	主要是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说明（对较上年预算比例超120%或低于80%的类级、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	611	68.5%	
组织事务	101,672	90,479	89.0%	
行政运行	1,906	1,937	10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77	11,975	117.7%	
公务员事务	192	213		
事业运行	7,954	8,049	101.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1,443	68,305	83.9%	
宣传事务	19,104	19,902	104.2%	
行政运行	690	777	11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51	10,201	101.5%	
宣传管理	1,749	1,432	81.9%	
事业运行	1,245	1,477	118.7%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369	6,014	112.0%	
统战事务	2,337	2,177	93.2%	
行政运行	670	562	8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	1,256	89.1%	
宗教事务	113	108	95.2%	
华侨事务	-	-	#DIV/0!	
事业运行	144	203	140.6%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19	17,718	153.8%	主要是部分专项工作增加
行政运行	1,385	1,342	9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16	14,429	180.0%	
事业运行	160	201	125.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59	1,747	89.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351	10,090	9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	608	118.1%	
市场主体管理	3,488	1,870	53.6%	
市场秩序执法	898	792	88.2%	
信息化建设		2,330		
药品事务	104	87	83.6%	
质量安全监管	1,484	1,618	109.0%	
食品安全监管	3,567	2,440	68.4%	
事业运行	289	340	117.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	5	100.0%	
信访事务	-	1,926		
行政运行		4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		
信访业务		1,15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690	244,174	85.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690	244,174	85.5%	
二、外交支出		-		
三、国防支出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6,039	363,690	102.1%	
公安	321,621	322,181	100.2%	
行政运行	103,228	160,961	15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06	28,004	100.3%	
信息化建设	31,111	25,840	83.1%	
执法办案	134,983	86,839	64.3%	
特别业务	381	130	34.2%	
其他公安支出	24,012	20,407	85.0%	
检察	833	894	107.3%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说明（对较上年预算比例超120%或低于80%的类级、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4		
其他检察支出	833	-		
法院	1,792	1,792	100.0%	
案件审判	1,792	1,792	100.0%	
司法	12,026	11,363	94.5%	
行政运行	1,293	1,530	11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	960	90.9%	
基层司法业务	4,759	4,310	90.6%	
普法宣传	532	407	76.5%	
律师管理	1,622	1,548	95.5%	
公共法律服务	1,224	1,332	108.8%	
社区矫正	666	666	99.9%	
法治建设	740	601	81.2%	
其他司法支出	135	10	7.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104	26,390	138.1%	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区有关文件要求调整科目使用。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104	26,390	138.1%	
五、教育支出	1,281,558	1,234,384	96.3%	
教育管理事务	21,811	20,675	94.8%	
行政运行	2,273	2,717	11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6	5,301	88.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512	12,657	93.7%	
普通教育	1,128,205	1,028,029	91.1%	
学前教育	280,758	273,520	97.4%	
小学教育	375,587	431,589	114.9%	
初中教育	219,327	227,258	103.6%	
高中教育	97,884	91,373	93.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4,649	4,289	2.8%	
职业教育	27,502	25,357	92.2%	
中等职业教育	22,626	22,163	98.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876	3,194	65.5%	
成人教育	41	38	92.0%	
成人高等教育		8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41	30	72.9%	
特殊教育	6,998	6,897	98.6%	
特殊教育教育	6,998	6,897	98.6%	
进修及培训	3,724	11,888	319.3%	主要是根据市统一要求，将各部门培训费统一列入培训支出科目
教师进修	-	-	#DIV/0!	
干部教育	2,769	3,102	112.0%	
培训支出	955	8,786	919.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2,425	140,025	151.5%	由于支出科目调整，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教育费附加科目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7,180	1,520	21.2%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42,251	30,471	72.1%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193	2,539	115.8%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800	105,495	258.6%	
其他教育支出	853	1,475	173.0%	
其他教育支出	853	1,475	17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6,676	81,000	35.7%	主要是减少引导基金注资支出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7,738	40,473	145.9%	
行政运行	586	625	10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	205	114.4%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6,973	39,643	147.0%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说明（对较上年预算比例超120%或低于80%的类级、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基础研究	-	-	#DIV/0!	
自然科学基金	-	-	#DIV/0!	
专项基础科研		-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	-	#DIV/0!	
技术与开发	46,400	37,503	80.8%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	-		
共性技术与开发	8,000	-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8,400	37,503	97.7%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40	2,448	133.0%	
机构运行	1,057	1,237	117.0%	
科技条件专项		105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83	1,106	141.2%	
科学技术普及	698	576	82.5%	
科普活动	261	259	99.2%	
青少年科技活动	-	-	#DIV/0!	
科技馆站	120	-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17	317	100.0%	
科技重大项目	-	-		
科技重大专项	-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0	-		主要是减少引导基金注资支出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122	107,372	218.6%	主要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至该科目
文化和旅游	28,932	76,388	264.0%	
行政运行	2,278	2,065	9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6	849	86.1%	
图书馆	4,437	7,548	170.1%	
文化活动	1,403	2,307	164.4%	
群众文化	1,394	39,908	2862.8%	
文化创作与保护		5,000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0	171	81.5%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59	1,034	58.8%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6,465	17,506	106.3%	
文物	1,315	1,382	105.1%	
文物保护	503	562	111.8%	
博物馆	812	820	101.0%	
体育	8,229	21,455	260.7%	主要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至该科目
体育竞赛	400	500		
体育场馆	1,536	12,118	789.2%	
群众体育	4,776	7,450	156.0%	
其他体育支出	1,517	1,387	91.5%	
广播电视	23	41	176.1%	主要根据市有关要求，增加区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经费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3	41	176.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24	8,106	76.3%	主要是文化产业发展支出科目调整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7,824	8,106	103.6%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8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011	458,619	106.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854	30,923	124.4%	主要是上级部门对部分人才政策进行调整。
行政运行	2,956	2,974	10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3	3,277	101.3%	
综合业务管理	1,682	2,055	122.2%	
劳动保障监察	846	858	101.3%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说明（对较上年预算比例超120%或低于80%的类级、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就业管理事务	374	573	153.1%	
信息化建设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94	1,294	100.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246	6,200	99.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7	133	114.4%	
引进人才费用	2,900	9,597	330.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04	3,962	76.1%	
民政管理事务	174,476	168,110	96.4%	
行政运行	914	903	9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5	1,797	81.1%	
社会组织管理	107	215	200.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8	46	96.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67,032	160,399	96.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61	4,750	11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243	179,848	112.9%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52	15,333	12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837	34,545	119.8%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290	2,180	9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07	86,220	1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57	41,569	112.5%	
企业改革补助	31	20	64.3%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31	20	64.3%	
就业补助	21,222	17,347	81.7%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		
社会保险补贴	7,254	7,385	101.8%	
就业见习补贴	70	125		
促进创业补贴	6	3	53.2%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892	9,834	70.8%	
抚恤	7,043	6,782	96.3%	
死亡抚恤	-	76		
伤残抚恤	1,296	1,107	85.4%	
义务兵优待	1,804	2,082	115.4%	
褒扬纪念	172	-		
其他优抚支出	3,770	3,518	93.3%	
退役安置	3,611	3,454	95.7%	
退役士兵安置	3,611	3,454	95.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	-	#DIV/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	-	#DIV/0!	
社会福利	11,708	23,794	203.2%	主要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至该科目
儿童福利	89	360	406.1%	
老年福利	-	2,136		
殡葬	663	276	41.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819	8,573	125.7%	
养老服务	3,774	2,519	66.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64	9,929	2727.7%	
残疾人事业	20,378	18,499	90.8%	
行政运行	135	213	15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	131	95.6%	
残疾人康复	10,018	10,712	106.9%	
残疾人就业	1,770	1,914	108.1%	
残疾人体育	30	42	14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54	1,716	60.1%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说明（对较上年预算比例超120%或低于80%的类级、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434	3,772	69.4%	
最低生活保障	990	1,348	136.2%	预计2024年的低保家庭数量比2023年的增加10%，叠加保障标准的提高和物价上涨补贴等因素，故预算数较去年多。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0	1,348	136.2%	
临时救助	4,704	5,022	106.8%	
临时救助支出	60	86	143.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44	4,936	106.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40	420	95.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40	420	95.4%	
其他生活救助	72	87	120.9%	预计2024年的低保户数量将增加10%以及低保户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将比2023年增加10%，叠加保障标准的提高及意外情况，故预算数比去年增加。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2	87	120.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80	2,710	136.9%	主要是部分项目科目调整
行政运行	245	357	14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	212	70.4%	
拥军优属	1,088	1,700	156.3%	
事业运行	195	184	94.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2	257	169.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255	98.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	255	9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3,418	599,394	114.5%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5,254	40,446	114.7%	
行政运行	1,721	1,746	10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8	966	97.7%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2,545	37,734	115.9%	
公立医院	160,801	371,772	231.2%	主要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至该科目
综合医院	87,936	267,101	303.7%	
中医（民族）医院	55,146	69,113	125.3%	
妇幼保健医院	17,719	20,559	116.0%	
儿童医院		15,000	#DIV/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	-	#DIV/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295	13,572	110.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295	13,311	108.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	261	#DIV/0!	
公共卫生	259,902	110,017	42.3%	主要是减少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8,474	31,141	109.4%	
卫生监督机构	4,568	4,236	92.7%	
精神卫生机构		-	#DIV/0!	
采供血机构	2,278	2,633	115.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3,585	66,905	105.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0,919	5,087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DIV/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8	15	19.2%	
中医药	-	-	#DIV/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	-	#DIV/0!	
其他中医药支出	-	-	#DIV/0!	
计划生育事务	7,309	9,197	125.8%	主要是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标准提高
计划生育机构	617	257	41.6%	
计划生育服务	350	8,677	2479.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342	263	4.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2	35,529	119.2%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说明（对较上年预算比例超120%或低于80%的类级、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行政单位医疗	6,548	7,881	120.4%	
事业单位医疗	23,263	27,147	116.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66	158225.0%	
医疗救助	5,914	6,413	108.4%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914	6,413	108.4%	
优抚对象医疗	583	266	45.7%	主要是部分项目科目调整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48	266	59.4%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34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2,942		
信息化建设		2,072		
事业运行		305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4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5	417	194.0%	主要为老龄事务经费保险费增加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5	417	194.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34	8,823	77.9%	主要是部分项目科目调整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34	8,823	7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88,105	90,217	102.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7	210	152.8%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7	210	152.8%	
污染防治	87,968	89,492	101.7%	
大气	1,206	2,007	166.4%	
水体	84,782	85,207	100.5%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88	157	83.4%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792	2,120	118.3%	
自然生态保护	-	200		
生态保护		200		
能源节约利用		316	#DIV/0!	
能源节约利用		316	#DIV/0!	
污染减排	-	-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1,800	700,413	114.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9,652	184,402	97.2%	
行政运行	6,808	8,289	12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3	17,061	116.0%	
城管执法	34,739	31,526	90.8%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432	3,703	258.6%	
工程建设管理	9,066	7,901	87.2%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627	565	90.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279	115,356	94.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42	3,619	60.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942	3,619	60.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3,772	82,790	129.8%	主要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至该科目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	12	3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768	82,778	129.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9,895	426,559	121.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9,895	426,559	121.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539	1,911	75.3%	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建设工程量减少；二是部分政策到期，相关工作不再开展。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539	1,911	75.3%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说明（对较上年预算比例超120%或低于80%的类级、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13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1,134		
十二、农林水支出	58,587	104,186	177.8%	主要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至该科目
农业农村	321	355	1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	104	71.8%	
病虫害控制	137	116	84.5%	
农产品质量安全	-	115		
耕地建设与利用	40	20	50.0%	
林业和草原	3,296	3,295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	219	39.7%	
森林资源管理	2,740	3,076	112.3%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	-		
水利	47,572	84,261	177.1%	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上级下达优质饮用水入户、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经费；二是新增宝安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行政运行	1,949	1,997	10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8	1,055	90.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5	355	100.1%	
水利工程建设	25,601	64,222	250.9%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276	9,117	98.3%	
水土保持	136	214	157.6%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718	4,874	85.2%	
防汛	1,045	1,053	100.8%	
信息管理		174		
其他水利支出	2,326	1,200	51.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397	16,275	220.0%	主要原因是新增龙川县、澄海区、潮南区县级对口帮扶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8	1,522	95.8%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809	14,753	254.0%	
其他农林水支出	-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760	18,116	91.7%	
公路水路运输	19,184	17,875	93.2%	
公路建设	-	-	#DIV/0!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4,885	#DIV/0!	
公路和运输安全		420		
公路运输管理	19,184	12,569	65.5%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		
民用航空运输	-	-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76	241	41.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76	241	41.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9,009	230,731	145.1%	主要是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	42,426	#DIV/0!	
行政运行		2,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99		
产业发展	-	27,560	#DIV/0!	
事业运行		1,065		
国有资产监管	974	875	89.9%	
行政运行	498	538	10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	178	70.2%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22	159	71.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8,035	187,430	118.6%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说明（对较上年预算比例超120%或低于80%的类级、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	2,700		
减免房租补贴	-	-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8,035	184,730	116.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DIV/0!	
商业流通事务	-	-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DIV/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DIV/0!	
十六、金融支出	2,565	650	25.3%	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科目调整。
金融发展支出	2,565	650	25.3%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565	650	25.3%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其他支出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12	18,490	79.7%	
自然资源事务	23,212	18,490	79.7%	
行政运行	1,032	1,155	11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1,856	154.7%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52	1,804	83.8%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59	2,239	44.3%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3	18	52.6%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52	66	43.2%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59	133	37.0%	
事业运行	5,672	5,325	93.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553	5,894	78.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2,647	319,158	137.2%	主要根据市统一要求，统一调整使用科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071	40,359	100.7%	
棚户区改造	-	-	#DIV/0!	
公共租赁住房		-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42	7,445	147.7%	
老旧小区改造	3,803	1,557	4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01	-		
保障性租赁住房		-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125	31,357	100.7%	
住房改革支出	192,044	278,369	145.0%	主要根据市统一要求，统一调整使用科目
住房公积金	89,854	96,651	107.6%	
购房补贴	102,190	181,717	177.8%	
城乡社区住宅	532	431	81.0%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	-		
住房公积金管理		-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32	431	8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160	17,271	100.6%	
粮油物资事务	-	17,240		
财务和审计支出		80		
粮食风险基金		17,160		
设施建设		-		
粮油储备	17,160	-		
储备粮油补贴	17,160	-		
重要商品储备	-	31		
应急物资储备		3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783	106,094	116.9%	
应急管理事务	39,874	44,254	111.0%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说明（对较上年预算比例超120%或低于80%的类级、款级科目进行说明）
行政运行	2,503	2,723	10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8	1,374	99.8%	
灾害风险防治	630	618	98.1%	
安全监管	34,314	35,038	102.1%	
应急救援	10	1,784	17842.0%	
应急管理	1,039	2,716	261.4%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		
消防救援事务	48,708	60,028	123.2%	主要原因是新增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50	1667.7%	
消防应急救援	43,485	57,476	132.2%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220	2,501	47.9%	
地震事务	-	-		
地震应急救援		-		
自然灾害防治	2,201	1,813	82.4%	
地质灾害防治	1,892	1,440	76.1%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10	373	120.5%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	-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	-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	-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211	3,262	77.5%	主要2023年已还本2亿元，付息支出减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211	3,262	77.5%	主要2023年已还本2亿元，付息支出减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211	3,262	77.5%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	26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	26		
二十四、其他支出	198,450	156,000	78.6%	财政预留性经费减少
年初预留	10,000	120,000		
其他支出	188,450	36,000	19.1%	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区有关文件要求调整科目使用。
其他支出	188,450	36,000	19.1%	

注：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95,118	472,928	119.7%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2,415	199,963	109.6%
社会保障缴费	30,712	37,019	120.5%
住房公积金	19,899	22,121	111.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092	213,824	131.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60	62,594	109.9%
办公经费	23,868	50,501	211.6%
会议费	18	15	85.7%
培训费	757	833	110.0%
专用材料购置费	6	12	190.2%
委托业务费	18,052	888	4.9%
公务接待费	50	41	81.7%
因公出国（境）费用			#DIV/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37	4,930	
维修（护）费	691	714	103.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81	4,661	57.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15	1,779	428.5%
公务用车购置	20	72	
设备购置	375	1,699	453.6%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	8	37.7%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84,602	1,018,703	115.2%
工资福利支出	856,259	901,287	105.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43	117,416	414.3%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08	177	85.4%
资本性支出（一）	207	177	85.9%
资本性支出（二）	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34	48,753	113.3%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9	244	94.1%
助学金	399	403	101.0%
离退休费	41,606	48,105	115.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71	2	0.3%
支出合计	1,380,336	1,604,935	116.3%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项目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一、税收返还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二、一般转移支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三、专项转移支付			
转移支付合计			
待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转移支付			

备注：我区为区级财政，无下级财政，故本表数据为0

2024年宝安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预算数的 %
合计转移支付			

备注：我区为区级财政，无下级财政，故本表数据为0

2024年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7,449	6,552	88.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7,449	6,552	88.0%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三、车辆通行费			
十四、污水处理费收入			
十五、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十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4,379	60,549	136.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502	12,520	192.6%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7,877	48,029	126.8%
收入合计	51,828	67,101	129.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0	0	
转移性收入	2,310,742	1,064,921	46.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219,875	672,122	55.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19,875	672,122	55.1%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0	0	
上年结转收入	130,000	271,299	208.7%
上年结余收入	128,817	0	0.0%
调入资金	0	0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0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32,050	121,500	14.6%
收入总计	2,362,570	1,132,022	47.9%

2024年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1,119,856	452,461	4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0,183	408,367	43.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3,371	145,114	43.5%
土地开发支出	2,538	2,328	91.7%
城市建设支出	559,549	234,090	41.8%
棚户区改造支出	-		#DIV/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4,261	26,000	75.9%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64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35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6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	13,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	13,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	#DIV/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706	31,094	16.7%
五、农林水支出			
六、交通运输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八、其他支出	351,930	256,340	72.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674	240,564	70.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9,674	240,564	70.8%

2024年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56	15,776	128.7%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295	9,189	126.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41	6,552	132.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	35	
九、债务付息支出	76,177	95,512	125.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6,177	95,512	12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1,631	47,889	115.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6,502	8,519	131.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8,044	39,104	139.4%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57	652	7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57	652	7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支出	448	476	106.2%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支出	4	1	14.8%
其他自行试点债券对应发行费支出	405	175	43.3%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		
支出合计	1,548,868	804,965	5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5,750	155,750	100.0%
转移性支出	657,952	171,307	26.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386,653	171,307	44.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年终结转	271,299		
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2,362,570	1,132,022	47.9%

2024年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
分区转移支付合计			
待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转移支付			

备注：我区为区级财政，无下级财政，故本表数据为0

2024年宝安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级的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上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分区转移支付合计			
待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转移支付			

备注：我区为区级财政，无下级财政，故本表数据为0

2024年宝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
一、利润收入	21,897	21,126	96.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1,897	21,126	96.5%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本级收入合计	21,897	21,126	96.5%
转移性收入	2,655	983	3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6	16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6	16	100.0%
上解收入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0	0	
上年结转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2,639	967	36.6%
收入总计	24,552	22,109	90.0%

2024年宝安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475	3,527	101.5%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	-	-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	-	-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	-	-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	-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74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	-	-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175	353	201.7%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	-	-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00	3,100	93.9%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000	3,929	49.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	-	-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	-	-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	-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	-	-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	-	-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持	-	-	-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	-	-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000	3,929	49.1%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	-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10	8,020	295.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10	8,020	295.9%
本级支出合计	14,185	15,476	109.1%
转移性支出	9,400	6,633	70.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	-
上解支出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	-	-
调出资金	9,400	6,633	70.6%

科目名称	上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执行数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9,400	6,633	70.6%
年终结转	-	-	
年终结余	967	-	0.0%
支出总计	24,552	22,109	90.1%

2024年宝安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合计		

备注：我区为区级财政，无下级财政，故本表数据为0

宝安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预算数	项目	本年支出预算数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注：根据市区事权划分，我区无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统一编列。

宝安区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	112,0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83,0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新增限额	/	30,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	110,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	0
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	30,000
2023年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	80,000
五、2023年末债券余额平均年限（单位：年）	/	6
六、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00,000
七、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	122,000
八、提前下达的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新增限额	0	/
九、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83,000	/

宝安区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2,251,0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150,3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676,3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832,050
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676,300
2023年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155,750
五、2023年末债券余额平均年限（单位：年）		14
六、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55,750
七、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927,300
八、提前下达的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121,500	
九、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271,800	

宝安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地区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执行数	255,750.00
其中：一般债务	100,000.00
专项债务	155,750.00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执行数	80,387.08
其中：一般债务	4,210.40
专项债务	76,176.68

宝安区地方政府债务指标情况表

地 区	法定债务率	一般债务平均到期偿债保 障倍数	专项债务平均到期偿债保 障倍数	利息支出率
宝安区	34.9%	50.3	3.4	7.73%

2023年宝安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收入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	债券利率	期限(年)	已支出金额	2023年还本	2023年付息	项目实施情况
合计					706300.00				556141.69	0.00	5090.39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续发）	社会事业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建筑工务署、新安街道办、西乡街道办、松岗街道办、黄田街道办	专项债	177700	2023年2月17日	3.14%	15	177700	0	2789.89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专项债	1300	2023年2月17日	3.22%	20	1300	0	20.93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社区给水管网改造项目（续发）	生态环保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专项债	13000	2023年2月17日	3.22%	20	13000	0	209.3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续发）	社会事业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建筑工务署、新安街道办、西乡街道办、松岗街道办、黄田街道办	专项债	23000	2023年4月17日	3.07%	15	23000	0	353.05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江碧环境生态产业园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宝安产业投资集团	宝安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债	50530	2023年4月17日	3.15%	20	14576.61372	0	795.8475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社区给水管网改造项目（续发）	生态环保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专项债	37000	2023年4月17日	3.15%	20	37000	0	582.75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粮库建设项目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宝安投资管理集团	深圳市宝安粮食有限公司	专项债	22500	2023年6月12日	3.01%	20	13184.52173	0	338.625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桃花源科技创新中心（续发）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区科创局	工务署	专项债	19100	2023年8月1日	2.86%	20	19100	0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续发）	社会事业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建筑工务署、新安街道办、西乡街道办、松岗街道办、黄田街道办	专项债	14300	2023年8月1日	2.79%	15	14300	0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石岩重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石岩街道办	石岩街道办	专项债	10000	2023年8月1日	2.91%	20	7129.518758	0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文体建设项目（续发）	社会事业	区文体局	宝安区文体局、工务署	专项债	69400	2023年8月31日	2.82%	20	69400	0		
宝安区义务教育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工务署	一般债	30000	2023年9月5日	2.40%	2	30000	0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续发）	社会事业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区建筑工务署、新安街道办、西乡街道办、松岗街道办、黄田街道办	专项债	78130	2023年9月25日	3.03%	15	26085.86448	0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建设项目（续发）	社会事业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专项债	129	2023年9月25日	3.07%	20	116.00251	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收入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	债券利率	期限(年)	已支出金额	2023年还本	2023年付息	项目实施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桃花源科技创新中心（续发）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区科创局	工务署	专项债	11150	2023年9月25日	3.07%	20	9605.924232	0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宝安投资管理集团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项债	50000	2023年9月25日	3.07%	20	40706.08471	0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文体建设项目（续发）	社会事业	区文体局	宝安区文体局、工务署	专项债	23260	2023年9月25日	3.07%	20	1868.475542	0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社区给水管网改造项目（续发）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	专项债	3675.92257	2023年9月25日	3.07%	20	3399.79257	0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粮库建设项目	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宝安投资管理集团	深圳市宝安粮食有限公司	专项债	10900	2023年9月25日	3.07%	20	0	0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石岩重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石岩街道办	石岩街道办	专项债	32115	2023年9月25日	3.07%	20	25845.12471	0		
深圳市宝安区2023年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续发）	保障性安居工程	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建筑工务署	专项债	29110.07743		3.07%	20	28823.77128	0		